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明惠、楊秀玉等7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被告楊陳秀蘭已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楊陳秀蘭（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㈡、提出更正起訴對象及記載正確被告年籍、訴之聲明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分比例之完整起訴狀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